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馬賜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5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馬賜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馬賜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

01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情形，惟其中如附表編號1、2、4所示
02 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3、5係不得易科罰金之
03 罪，即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
04 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05 刑。而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
0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附卷可憑。揆諸上開規定，
07 前揭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自得併合處罰。
08 惟所犯附表中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
09 罰結果，亦已不得易科罰金。

10 四、聲請人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經核
11 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爰審酌受刑人於附表所示各罪犯
12 罪類型，其中竊盜罪各罪獨立性較低，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13 高，法益侵害加重效應應予遞減，再衡酌附表所示各次犯罪
14 時間差距，所犯竊盜及幫助洗錢犯罪所侵害法益及各罪法律
15 目的與受刑人違反義務嚴重性，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
16 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兼衡刑罰矯正受刑人惡性及社會
17 防衛功能等因素，暨受刑人表示請從輕定刑與沒有意見之意
18 見，為適度反應受刑人整體犯罪行為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
19 施以矯正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1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王美珍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28日	111年10月24日至	111年10月15日

01

			同年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1640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673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583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 11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1 415號	112年度易字第95 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7日	113年1月5日	113年1月1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 11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1 415號	112年度易字第95 1號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7日	113年2月16日	113年5月21日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619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55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150號

02

編 號		4	5
罪 名		竊盜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19日	112年3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調偵字第281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4555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 52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 57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9日	113年7月1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 52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 57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18日	113年8月13日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767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542號

